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

被告 聯群洋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品好

被告 蔡麟謙（原名蔡麟泰）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8,5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聯群洋行有限公司（下稱聯群洋行公司）於  
民國112年12月29日邀同被告陳品好、蔡麟謙為連帶保證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12年12月29日起至119年12月29日止，約定自撥款日起，按  
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  
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75%，嗣後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  
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

01 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  
02 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  
04 被告聯群洋行公司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  
05 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共2,548,57  
06 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品好、  
07 蔡麟謙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08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9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0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1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2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23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4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25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6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7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  
29 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連帶保證書影本、借戶放款帳務資  
30 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明  
31 細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

01 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聯群  
02 洋行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陳品好、蔡麟謙為系爭債  
03 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  
05 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林宜璋

15

附表				
編號	欠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548,579元	自114年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468%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 利率20%計付違約金